

团 体 标 准

T/HCMRA XXXX—2021

再制造 企业能力评估 指南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湖南省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联合会 发布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评估指标	1
6 评估实施	2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XX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征求意见稿

再制造 企业能力评估 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指标制定的指导，以及再制造能力评估实施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619 再制造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61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则

4.1 自愿原则

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宜遵循企业自愿的原则。

4.2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评估指标公平，评估过程公正，评估结果公开。

4.3 真实性

企业申请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时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

4.4 合规性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

4.5 系统性

评估活动宜协调各相关方，根据需求有组织有计划的周期性开展。

5 评估指标

5.1 通则

- 5.1.1 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指标宜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两个级别。
- 5.1.2 一级指标评估内容宜划分为企业资质、人员、设备设施、材料、工艺技术、环境和安全等七个方面。
- 5.1.3 二级指标宜根据不同行业再制造要素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并制定详细的评分标准。
- 5.1.4 评分标准宜由行业专家制定，并充分考虑本标准提出的所有指标内容。
- 5.1.5 宜对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结果划分等级。

5.2 企业资质

- 5.2.1 企业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其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机电产品维修或再制造业务）的资质。
- 5.2.2 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有较高的诚信度和社会认同感。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 5.2.3 企业资质评估的二级指标设置宜考虑以下内容：
 - 建立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符合标准要求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记录等；
 - 程序文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可检查性；
 - 企业获得 ISO 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通过 ISO 14000 环境体系认证和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5.3 人员

- 5.3.1 企业宜具备与其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明确规定质量活动有关的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指定质量负责人并赋予相应的职权和权限。
- 5.3.2 宜考虑将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和检测人员是否具备必要能力和专业培训的经历作为二级评估指标。

5.4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的二级指标设置宜考虑以下内容：

- 企业固定的办公及维修或再制造场所；
- 企业的生产规模；
- 与其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维修或再制造设备、设施的配备情况；
- 生产环境控制设备和检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 环保设备设施的配备情况。

5.5 材料

材料的二级指标设置宜考虑以下内容：

- 企业获得用于维修或再制造的机电产品的能力；
- 企业获得来自产品原制造厂商的技术及零部件支持的能力。

5.6 工艺技术

- 5.6.1 企业宜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产品维修或再制造的工艺技术。
- 5.6.2 工艺技术的二级指标设置宜考虑以下内容：
 - 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能力；
 - 自主创新的能力，掌握的知识产权数量；
 - 专业检测能力；

——企业标准化能力，包括工艺文件、设计文件、作业指导书、检验试验标准的编制等。

5.7 环境

5.7.1 宜具有对影响环保的废弃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具体可行方案。

5.7.2 宜从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各环节中有关废弃物处置、排放和噪声，以及能源利用、节约、降低能耗等方面考虑二级指标的内容。

5.8 安全

宜从企业安全生产、工伤预防、职业健康、应急处置等方面考虑二级指标的内容。

6 评估实施

6.1 评估组织

6.1.1 宜由相关行业协会组建专门评估机构，组织开展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活动。

6.1.2 评估机构宜组建评估小组进行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评估小组宜由单数的3位以上行业专家组成，并设组长1名。

6.1.3 评估专家宜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的考核。

6.2 评估方法

6.2.1 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宜采用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法。

6.2.2 评估小组宜先审查企业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再审查企业现场情况与提交资料的符合性。

6.3 评估流程

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宜采取如下流程：

- a) 企业提交申请；
- b) 协会提供咨询；
- c) 企业提交资料；
- d) 专家审查资料；
- e) 专家现场评审；
- f) 协会公示结果；
- g) 协会颁发证书。

6.4 评估结果

6.4.1 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结果宜分为三级：

——Ⅲ级（维修级）；

——Ⅱ级（再制造级）；

——Ⅰ级（完全再制造级）。

6.4.2 评估机构宜在行业内公开评估结果。